湖南省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和解结案

排污公司承担130多万环境损失费

■记者 虢灿
通讯员 肖晶 邓画文

本报5月16日讯 株洲一公司发生污水泄漏，污染湘江，湘潭的公益环保组织以环境污染损害公共利益为由，将这家企业告上法庭。近日，我省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株洲中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公司承担131万多元生态环境损失费用以及相关检测、诉讼费用，并承诺遵纪守法，接受环保组织监督。

公益组织状告排污公司

2015年5月，湘潭环保协会志愿者得到消息，称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渗沥液泄漏，导致附近大片池塘死鱼，池塘水变黑，并发出恶臭。志愿者多次采集水样送检，结果显示该地水中有害物质严重超标。随后，志愿者将情况反馈给了株洲市环保局。2015年6月2日，株洲市环保局对工厂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要求停产整顿，并且对此事进行立案处理，依法罚款1.7万元。

6月5日，湘潭环境保护协会作为原告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诉称因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于2015年3月至5月发生污水泄漏事故，周边水体受到直接污染，污水经降雨冲刷作用，沿乡间沟渠经株洲霞湾港铜霞桥排口流入湘江，造成环境公共利益损害，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失。株洲中院当天受理了该案。

志愿者表示，提起公益诉讼一是督促相关企业整改，二是希望有关部门建立更为完善的整改机制。

株洲市环保局的官方微博@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转发了志愿者的微博，并评论“我局赞同立案，这也是法治环保的有效途径。”

排污公司承担环境损失费用

案件受理后，法院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被告承认损害公共利益的事实，并停产整改，投入100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2016年4月，经过改造，被告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原告认为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诉求已经实现。

法院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达成和解，由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失费用1313802.04元，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检测费等费用252874元及本案诉讼费550元。被告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自愿接受原告监督。

法官介绍，根据环境保护法，当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音乐玻璃栈道上的芭蕾

5月16日，一群长沙的芭蕾舞女孩来到平江县石牛寨音乐玻璃栈道练舞。这条栈道全长180米，垂直高度300米，在高科技的配合下，它可根据游客行走的节奏演奏出美妙的音符。记者 徐行 摄

环保连线

株洲湘江保护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出炉

本报5月16日讯 近日，株洲出台《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为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2016年至2018年，株洲将推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不达标水体整治，深入推进清水塘地区污染综合整治等10项工作措施，加强生态保护。

到今年底，株洲力争基本关停冶炼化工企业；到2018年底，力争所有搬迁改造企业关停退出。株洲还将建立河（湖、库）长制及生态特派员制。明确不同级别的“河（湖、库）长”、联系部门和责任主体。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明确1-2名干部为“生态特派员”（兼职），促进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全面落实。 ■记者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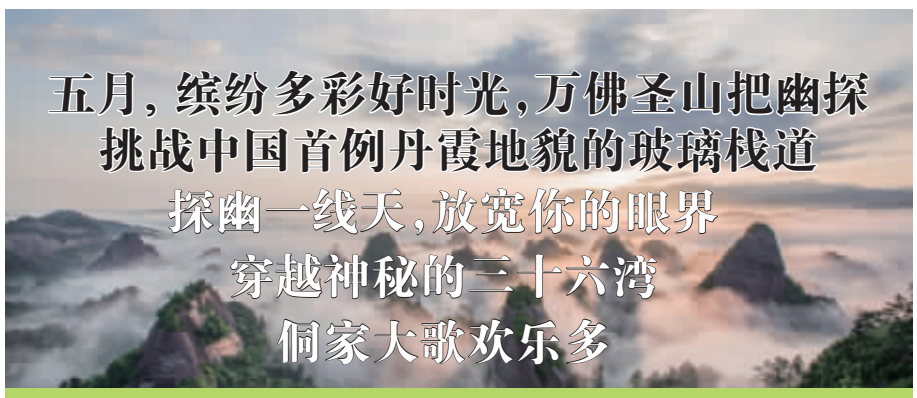

首夏犹清和，芳草亦未歇。移步万佛山，映入眼帘的一片青绿及万座山峰，方知其名字的由来。无怪乎有“绿色万里长城”、“天然氧吧”的称谓。

万佛山景区集雄、险、峻、秀于一身，有着“万佛山秘密花园”美誉的“三十六湾森林迷宫”，是户外爱好者的理想之地，徒步探幽的神秘之地，更是考验胆量的绝佳之地；六月景区新开放的悬空栈道，总长350米，海拔600米处更有玻璃栈道等着你来征服，是对眼力及胆力的终极考验；神仙洞景区的天然洞穴、一线天，可谓独一无二，奇险无比，绝对让你惊叹！这样的万佛山，你敢来挑战么？

通道被誉为“歌的海洋，舞的家乡”，而在南方“小布达拉宫”的芋头侗寨，除了建筑独具特色外，更兴建起了可以容纳300人观看演出的侗歌台演艺中心。名扬海外的侗族大歌，热闹欢快的芦笙舞，漂亮温柔的侗家姑娘，可谓现实版的世外桃源，你心动了吗？

通道，通向你心中那块最纯净的地方。

被指多次敲诈政府和官员
网络大V格祺伟一审获刑6年

本报5月16日讯 今天上午，备受关注的网络大V格祺伟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一案，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格祺伟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万元。本案其他被告人张桓瑞、樊莉娟、李晓伟、李洪洋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年、二年四个月二十天等不同的刑罚，并处罚金。樊莉娟被宣告适用缓刑。

一审法院查明，被告人张桓瑞系现代消费导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现代消费导报社现代消费网负责人。李洪洋为该报专题新闻部主任。张桓瑞先后招募樊莉娟、李晓伟到现代消费网。在结识网络大V格祺伟后，力邀其加盟，并任命格祺伟为现代消费网新闻部副主任。

张桓瑞纠集上述人员，通过线人或其他手段，收集各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负面信息，由张桓瑞选题后，其他人员分别进行采访、撰稿、后续跟踪报道，面谈“定价”，利用涉事单位和个人惧怕舆论压力，迫使对方主动上门“协商”。后以删除负面报道或不再跟踪报道为条件，敲诈勒索对方钱财。

一审法院认为，五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或单独以在网络媒体上发布或删除负面信息等方式，威胁、要挟他人，索取钱财。张桓瑞、樊莉娟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格祺伟、李晓伟、李洪洋敲诈勒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记者 虢灿

张家界市国税局举办营改增业务知识培训班

为进一步提高营改增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地认识，全面有序推进张家界市营改增试点工作，5月14日，张家界市国税局举办营改增业务知识高端培训，张家界市国税局副局长兰国平主持培训。

据了解，参加此次培训的有张家界市财政局干部、国、地税局干部、张家界市已录入金三系统的所有建筑业和房地产营改增纳税人法人和财务总监、列入重点税源管理的生活服务业营改增纳税人的财务总监以及办税人员。培训会从“营改增”进程、“营改增”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增值税计算、抵扣等与当前“营改增”工作息息相关的诸多方面进行详细地解读。

兰国平希望，通过此次培训让广大营改增纳税人更好地掌握和了解新的税收政策，加深对增值税税制地理解和认识，同时进一步提升该市国税系统营改增政策管理水平，确保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樊道泉 洪志